

编号：WZD-KJ-2025-131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塔里木河源区典型区域野外观测监测数据采集与分析服
务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综合整治中心

受托单位（乙方）：中国地质调查局乌鲁木齐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2日

技术服务合同书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综合整治中心委托中国地质调查局乌鲁木齐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项目负责人：马斌）承担塔里木河源区典型区域野外观测监测数据采集与分析服务项目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工作内容

（一）自然资源要素综合观测台站运行维护、观测数据上线云平台

开展系统巡检3次、周期运维6次，确保设备稳定运行，数据质量可靠。充分调研塔河源站基地、各野外点设备状况，确保自然资源综合观测数据上线云平台，上线率70%以上。

（二）自然资源要素综合观测站（场）建设

基于塔河源站已有野外观测站建设基础和建设规划，加快推进基地试验样田建设。结合塔里木河流域源区野外踏勘，遥感解译资料，调研区域的自然资源要素观测现状，综合考虑地区自然资源要素特征，在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补充建设自然资源要素综合观测场。

（三）自然资源综合调查观（监）测

以塔里木河流域源区现有地面观测站点为基础，依托已有的典型生态系统类型观测点、采样剖面、试验样地等，开展自然资源要素人工定期观测、实地调查、采样分析。

（四）调查观（监）测数据处理、集成分析与评估总结

研究各类自然资源要素观测数据的处理方法，建立观测数据处理与质量控制流程，对观测数据进行严格的处理、筛选和质量评价，生成高质量的塔里木河源区多要素地面观测数据集。基于生成的塔里木河源区质量控制后的观测数据集，进行塔里木河源区自然资源要素的现状分析，结合以往观测基础研究自然资源要素的变化规律，研究探讨人类活动和气候变化条件下区域各资源要素的时空变化特征及耦合作用过程。

（五）塔河源站基地完善建设

基于塔河源站温宿基地已有建设基础，新建标本展览室1间，补充各类自然资源标本100件。基于盐渍化土壤修复试验研究内容，在基地试验样田内布设试验样地和相应观测设备仪器。

二、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乙方提交的《塔里木河源区典型区域野外观测监测数据采集与分析服务项目》技术方案；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19820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贰仟元整）。

四、支付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即：13874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柒仟肆佰元整）。

(二)乙方提交成果,经甲方评估,满足野外验收要求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 396400.00元 (大写: 叁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

(三)项目成果经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即: 198200.00元 (大写: 壹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

五、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5月15日前,提交项目技术方案。9月30日前,完成调查区的样地调查、样品采集、监测观测样地建设等全部野外工作,撰写基于本项目的论文。11月30日,提交塔里木河源区典型区域盐碱地修复试验研究报告、自然生态状况报告、数据集建设报告、送审稿。2026年2月28日前,提交最终成果。成果质量要求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确保项目成果质量符合有关文件或技术标准的规定。

六、验收要求

(一)验收时间: 2025年12月10日 前。

项目验收后,乙方提供技术服务至 2026年5月31日 止。

(二)验收方式: 项目成果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三)项目成果:

- 1.《塔里木河源区野外站巡检运维报告》
- 2.《塔里木河源区自然生态状况报告》
- 3.《塔里木河源区野外站年度观测数据集》
- 4.《塔里木河源区典型区域盐碱地修复试验研究报告》
- 5.《自然资源要素综合观测站(场)建设报告》

6.《塔河源站温宿基地试验样地建设报告》

7.《塔河源站温宿基地标本馆建设报告》

8.论文：以“塔里木河源区绿洲水土过程与生态安全野外科学观测站”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本研究领域内SCI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1篇，项目提交最终成果时，论文成果必须在核心期刊（中文核心期刊，或SCI/SSCI/EI检索）上发表或有录用证明（中文注明“塔里木河源区典型区域野外观测监测数据采集与分析服务项目资助或项目编号”）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 and 文件以及野外观测用地使用权限、手续办理。

（二）指派专人负责联络，协助乙方开展外业调查工作。

（三）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方式及时向乙方拨付技术服务费。

（四）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或私自将项目转包他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在终止合同后，15日内全额返还合同金额。

（五）项目成果由甲方和乙方所在单位共享，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外泄漏本项目研究资料。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按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研究制定技术方案，开展工作，确保项目成果内容完整、数据准确、符合相关规定和技术指标，保证编制成果的深度、精度和可信度。

（二）指派专人与甲方联系沟通，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三）乙方承担项目咨询论证、成果验收审查等工作发生的费用。

（四）乙方应于项目验收通过后三个月内，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已发表论文（专著）、成果证明复印件。

（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准向第三方提供。

（六）乙方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知识产权支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以使用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部分知识产权见表1，确保项目实施的技术先进性和独特性。同时，乙方将积极申请与本项目相关的新知识产权，以进一步增强项目的技术实力。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将严格遵守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保护项目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表1 本项目应用的部分知识产权清单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型	专利号
1	土壤级配良性判别软件	软著	2023SR1159717
2	一种便携式土壤分层采样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2103508.7
3	一种水样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321720971.4
4	土壤污染监测与预警平台	软著	2024SR1127435
5	一种树木径向生长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420787231.0
6	一种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记录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321705334.X
7	一种乔木样方调查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320698293.X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履约期限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期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赔偿违约金，其标准为逾期期间每日赔偿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

(二)项目成果经专家评审不通过,经乙方完善2次后仍不通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回已支付的合同金额50%,甲方应返还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原件,并销毁复印件,不得在任何时候及场合使用乙方工作成果。

(三)甲方无权擅自变更、中止合同,若甲方单方终止合同,应按照乙方合同履行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要求终止之日)每日9000元/天计算乙方服务费,服务费累计不超过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本合同总金额。

(四)甲方逾期支付合同金额,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按照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6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立即生效,甲方留存3份,乙方留存3份。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综合整治中心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462 号广场联合大厦 B 座 11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0000457603776F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郝哲
联系电话: 0991-2305000

乙方(受托方): 中国地质调查局乌鲁木齐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环北路 55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MB1F97346H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马斌
联系电话: 13097654010

签章时间: 2025 年 5 月 12 日

